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四、出席：何委員治郎、王委員英生、王委員彩祝、李委員雪美、
白委員清安、全委員仁宗、高委員訓典、張委員文正、
陳委員登集、陳委員權閔、廖委員春標、劉委員坤煌、
歐委員仁傑、鄭委員茂龍、羅委員克修、石委員憲奇、
李委員克之、高委員彩媛

五、列席：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組長志忠、梁組長景聰、
吳栢嘉、白佳雯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麻煩各位委員來開會，在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先就各自轄區候選人政見稿先做審查，有疑義的地方請委員標示出來，請各位再看詳細一點，針對這些有疑義的地方再討論。

除政見稿的部分，還有推薦監察員的部分，這部分是比較單純的。下一次的會議還有競選辦事處的部分要審查，等於我們在選舉之前還有很多事情要做，這些都要感謝第四組梁組長及其他所有的同仁的努力，大家在選舉期間真的很辛苦，黃副總幹事及縣選委會的同仁週六日都還要來加班整理資料相當的辛苦。

大家待會兒對政見稿等有什麼疑問或看法盡量提出來討論，整個今天早上的決議案就會送交今天下午的委員會審議，大家對審查有什麼意見一定要提出來。政見稿的審查原則，也適用於政見發表會上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如果有觸犯法令或其他的行為在政見發表會時須要制止的，候選人的政見稿一樣也不能夠觸犯所有規定的法令。今天還是感謝各位千里迢迢從各地方來這邊開會，希望大家都能讓這次選舉辦得很順利成功，謝謝。

七、報告事項：

第三組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8月20日以中選務字第1033150123號函頒「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其中第八點規定：「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是以，有關本縣第17屆縣長、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17屆(南投市第10屆市長)鄉鎮長、第20屆(南投市第10屆、水里鄉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各項資料之出生地仍繕寫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者，應予更正之，以符前揭規定。

第四組報告

- (一) 南投縣第17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計5日，於本會禮堂受理登記，縣長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李○○、林○○等2人、縣議員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林○○等69人，(如附件一)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吳總幹事宣布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登記紀錄情形，監察小組周委員鵲媛依規到場監察。
- (二) 南投縣第17屆(南投市第10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南投縣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10屆、水里鄉第19屆)暨南投縣第20屆村里長第候選人登記分別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辦妥登記者計鄉鎮市長部份有宋○○等27人、鄉鎮市民代表有莊○○等259人、村里長鄭○○等493人(如傳閱附件)，登記時間截止時，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到場監察，集集鎮因方○○委員書面請辭，委由張召集人慶銳前往該鎮公所監察。
- (三) 本會於103年9月3日投選四字第1033450019號函，請釋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書寫AED、EMBA、ECFA等英文字得否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848號函復：(查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94年10月18日中選一字第0940005203號函釋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內

書寫大眾通用之英文如「WTO」、「CPR」及交通號誌「LED」化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應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本案仍請貴會(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本於權責處理)。

(四) 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為「薪水全捐公益，…若當選將成立彰芳急難救助基金會…」，是否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疑義一案，經本會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復 1、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由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候選人自行修改。2、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本案請綜合上述說明審慎認定。

(五) 本次選舉共設 483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8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報本會遴派之；依規定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 2 個政黨，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各一名，均足額推薦，合計 966 名，經審民主進步黨推薦名額中有陳○○1 名滿 72 歲，不符規定由其該黨推薦之備補人員鄭○○遞補；中國國民黨推薦名額中有陳○○、蘇○○、陳○○、陳○○等 4 名滿 72 歲，不符規定由其該黨推薦之備補人員莊○○、陳○○、陳○○、巫○○等 4 名遞補；預備監察員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推薦 92 人，總計 1541 人。本會亦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李○○、林○○等 2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初核完畢。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1)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二)案由：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候選人林○○等 69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初核完畢。

2. 召集人初核意見：(1)、其中部份候選人經歷及政見欄有書寫英文字：(EMBA。ECFA。U-Bike。Long stay。AED)。(2)、候選人政見：薪水全捐公益，正港選民服務，未來願景若當選將成立彰芳急難救助基金會，配合縣政府社會局做捐款動作等提請 討論。

3.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1)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

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英文字:EMBA。ECFA。U-Bike。Long stay。AED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3)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三)案由：南投縣第17屆（南投市第10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宋○○等27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各鄉鎮市派駐監察委員初核完畢。
2. 派駐監察委員初核意見彙整表(如附件2)，提請討論。
3.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1)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臺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候選人出生地仍繕寫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應予更正為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等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3)英文字:GARMIN。BigData。BOT。Long stay。Puli-Bike。4W。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4)南投市長候選人陳○○其政見超過600字部份(理由:數字1字以1字計算)。函文請其更正，否則超過600字部份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5)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四)案由：南投縣第20屆（南投市第10屆、水里鄉第19屆）鄉鎮市民

代表選舉，候選人莊○○等 259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各鄉鎮市派駐監察委員初核完畢。
2. 派駐監察委員初核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3)，提請 討論。
3.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1)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候選人出生地仍繕寫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應予更正為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等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3)英文字:WIFI。OK。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4)集集鎮第 2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吳○○政見略於「…如果順利當選，每個月的薪資捐贈龍武宮三千元及龍泉宮三千元…」，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等客觀情事判斷，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嫌，函文請其更正，否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5)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五)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鄭○○等 493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各鄉鎮市派駐監察委員初核完畢。
2. 派駐監察委員初核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提請 討論。
3.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

- 決議：(1)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 (2)候選人出生地仍繕寫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應予更正為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等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 (3)英文字：OK。PIA。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4)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六)案由：南投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主任監察員 483 名，監察員 966 名，預備監察員 92 名，合計 1541 名監察人員資格審查，敘如說明，提請 審議。

- 說明：1. 主任監察員 483 名，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請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推薦。(如傳閱附件)
2. 監察員部份中國國民黨推薦 483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483 名，經本會審查在案(如傳閱附件)，每一投開票所置 2 名依法符合規定。
3. 預備監察員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推薦 92 人。

決議：上列人員如有增減、更換，由本會第四組初審後簽請召集人審核後並通知參加選務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免。

八、散 會：中午 12 時